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 葉 草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四川三葉草」	指	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Novel」	指	SUPER NO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以信託方式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相關股份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會主席)

梁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

Ralf Leo CLEMENS 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758號

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 先生

Thomas LEGGETT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即129,704,742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即259,409,485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執行董事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據此，以下董事(即梁朋博士、吳曉濱博士及Jeffrey FARROW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並審核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梁朋博士、吳曉濱博士及Jeffrey FARROW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且重新選任彼等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此外，吳曉濱博士及Jeffrey FARROW先生已分別就彼等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梁朋博士、吳曉濱博士及Jeffrey FARROW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屆滿。

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促進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統稱為「建議修訂」。為進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決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否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就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因此，受託人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以上提呈的決議案(涉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97,047,429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29,704,7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1,297,047,429股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2.04	1.52
5月	1.85	1.13
6月	1.33	0.99
7月	1.10	0.91
8月	1.81	0.92
9月	1.19	0.74
10月	0.79	0.53
11月	0.87	0.65
12月	0.73	0.56
2024年		
1月	0.63	0.43
2月	0.52	0.39
3月	0.48	0.40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	0.30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梁朋博士

梁朋博士，63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公司發展及研發。梁博士於2007年6月成立四川三葉草並擔任董事長，自此創立本集團。

除本公司及四川三葉草外，梁博士亦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6年8月起擔任浙江三葉草的董事長；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三葉草美國公司的總裁；
- 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三葉草澳洲公司的董事；及
- 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三葉草香港公司的董事。

梁博士在醫藥行業的業務及學術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梁博士於1992年10月成立GenHunter Corporation並自其註冊成立起擔任總裁。自1995年至2010彼曾在范德比爾特大學擔任癌症生物學副教授。自2007年11月至2018年6月，梁博士曾擔任四川大學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客座教授。自2021年7月起，梁博士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5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之後於1995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專業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1997年及1998年，梁博士分別獲得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學會頒發的科技創新獎及德國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協會頒發的分子生物分析獎。除梁朋博士是梁果先生的父親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關連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9,702,153	16.17%
	實益擁有人 ⁽¹⁾	2,740,271	0.21%
	協議方權益 ⁽²⁾	20,489,909	1.58%
	協議方權益 ⁽³⁾	55,700,000	4.29%

附註(1)：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梁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博士及梁果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而行動一致。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先生、江樸先生及平正先生（「授予人」）分別與梁博士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投票代表協議，各授予人將其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授予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授予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曉濱博士

吳曉濱博士，62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豐富經驗（包括擁有領導跨國公司於中國經營的17年經驗），具備綜合研發、戰略、商業化及整體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百濟神州的全球總裁及總經理。於加入百濟前，吳博士擔任輝瑞中國的區域經理及自2009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基本醫療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在其領導下，輝瑞中國實現大幅增長，並確立了其作為跨國藥企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亦對中國醫療保健制度作出重大貢獻。吳博士被廣泛認為是中國行業意見領袖，彼積極與行業協會合作，協助塑造及影響環境確保中國患者可獲得優質醫藥及疫苗。

加入輝瑞前，吳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惠氏中國及香港地區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惠氏之前，吳博士曾於2001年至2004年擔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中國）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德國加入了拜耳公司從事銷售以及市場營銷，自此開啟了職業生涯。

吳博士自2019年起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的副主席。彼亦為國家藥物政策與生態系統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吳博士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製藥協會委員會的副主席。除在行業協會中的職責外，吳博士亦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包括2017年健康中國獎「年度人物」、「2017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士」獎及「2017社會責任知名人士獎」。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取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學博士學位以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曉濱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750	0.02%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99,750	0.08%

附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曉濱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Jeffrey FARROW 先生

Jeffrey FARROW 先生，62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Jeffrey FARROW 先生已獲委任為Tarsu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ARS) 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於2022年12月前，Farrow 先生亦擔任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BT)) 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生物科技公司ZS Pharma, Inc. 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彼最初擔任Hyperion Therapeutics, Inc. 的財務副總裁，其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Evotec (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代碼：EVT)) 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美國融資業務及提交美國證監會文件。自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彼最初擔任Renovis, Inc. (一家於2008年被Evotec收購的公司) 財務高級總監，其後擔任財務副總裁兼首席會計師。自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

Farrow先生於1993年6月自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Farrow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授予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row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effrey FARROW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750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99,750	0.08%

附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Farrow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董事業績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就本公司所知，各重選連任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2 詮釋	2 詮釋
	「 <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8 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4.8 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 <u>以及上市規則</u> 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12 股東大會	12 股東大會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 <u>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u> 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14 股東投票	14 股東投票
<p>14.10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p>	<p>14.10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于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包括以<u>電子方式</u>)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30 通知</p>	<p>30 通知</p>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遞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任何下列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下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u>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p> <p>(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d) 將其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p> <p>(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p> <p>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30.5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u>凡交付或送交於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除外)，應被視為於交付或送交之日已送達；</u></p> <p>(b) <u>凡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u></p> <p>(c) <u>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無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送；</u></p>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u>(d) 凡以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u></p> <p><u>(e) 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u></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30.8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p>30.8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曉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Jeffrey FARROW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上述(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述(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實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758號

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梁朋博士、吳曉濱博士及Jeffrey FARROW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